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95號

聲 請 人 徐偉凱即凱揚工程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85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為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獨資經營之商號與其經營主體（負責人）之人格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是獨資商號並無獨立之人格，以該商號為營業，所生權利義務仍歸諸出資之個人，是商號與個人名稱雖異，實非不同權義主體。獨資企業，法律上並無獨立之人格，自應以其負責人之自然人為權利義務之主體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40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附表所示受款人凱揚工程行為徐偉凱獨資經營之商號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，參照上開說明，凱揚工程行與徐偉凱二者自屬於一體，凱揚工程行對外為法律行為所生之權利義務，其效力等同於徐偉凱所為。是本件聲請人前於聲請公示催告時，係由徐偉凱提出聲請，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催字第85號准為公示催告裁定列徐偉凱為聲請人，爰由本院逕將當事人更正如本件判決當事人欄所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8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三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9月18日屆滿（申報權利期

間末日原為112年9月17日，該日為星期日，依民法第122條規定，以次日代之，故以112年9月18日為申報權利期間之末日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謝伊婕

支票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295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1	茂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聯邦商業銀行大園分行	112年2月10日	378,000元	UI0000000	凱揚工程行
02	茂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聯邦商業銀行大園分行	112年2月10日	34,965元	UI0000000	凱揚工程行